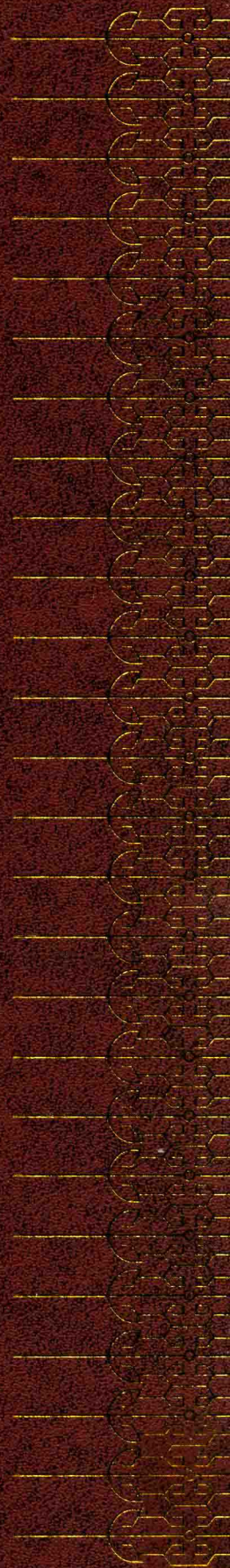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第四冊目錄

賦役法制總部	二四九九	金融法制總部	二九九五
田賦法制部	二五〇一	貨幣法制部	二九九七
宋遼金元分部	二五〇一	先秦分部	二九九七
明清分部	二五七〇	秦漢分部	三〇〇六
工商稅雜稅法制部	二六三六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三〇一九
先秦分部	二六三六	隋唐五代分部	三〇三二
秦漢分部	二六四一	宋遼金元分部	三〇五一
魏晉南北朝分部	二六四五	銅錢	三〇五一
隋唐五代分部	二六四九	鐵錢	三〇八五
宋遼金元分部	二六七一	金銀及特殊貨幣	三一〇三
明清分部	二七一〇	紙幣	三一〇七
差役法制部	二八一—	明清分部	三一四九
先秦分部	二八一—	銅錢	三一四九
秦漢分部	二八一八		
魏晉南北朝分部	二八二〇		
隋唐五代分部	二八二六		
宋遼金元分部	二八四四		
明清分部	二八九五		

賦役法制總部

田賦法制部

宋遼金元分部

論說

(宋) 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乞免關中支移二稅卻乞於次邊入中斛斗》 臣竊見陝西數年以來，科率百端，民力大困。州縣督責，不能存濟。兵間最爲民患者，是支移。稅賦轉般斛斗赴延州保安軍，山坡險惡，一路食物草料，時常踴貴。人戶往彼輸納，比別路所費三倍，比本處州縣送納所費五倍。害民若此，實非久計。臣等欲乞朝廷指揮都轉運司體量關輔今來災旱，民力困乏。如邊儲有備，其二稅與免支移。並邊上入中斛斗，大段價高出卻京師見錢銀絹，萬數浩瀚，亦令相度權於次邊州軍人中，所貴減得官中貴價。既次邊有備，則每遇事宜，稍慢可以退那軍馬於次邊就食糧草。既稍蘇民瘼，又不悞軍期。如此守邊，庶爲得策。

(宋) 范仲淹《范文正奏議》卷下《奏為陝西四路入中糧草及支移二

稅》 臣竊見陝西四路各屯重兵，所入中糧草，又無定數，並支却京師錢帛。久而行之，府庫須竭。又支移關輔二稅往邊上送納，道路險阻，百姓勞費，亦已凋弊。至於轉運司經畫財利，應副邊上，每年亦無定額。縱使元吳納款，未能頓解，邊兵悠久，何以支濟。自來朝廷已差逐路經畧兼計置糧草，即未責事任。伏望聖慈指揮更選差朝臣四人，充陝西四路經畧計置判官，專管本路稅賦課利及圖回營田等事。仍令三司將逐路軍馬并見在糧草數目約度，今後每年各計入中若干石，於京師支給見錢，比舊日十分中減下三分，各令陝西轉運司約度逐路稅賦課利數目外，每年各令支助錢帛若干。既糧草錢帛皆是定額，自然各務省節。須揀精銳養贍，及將蕃部弓箭手相兼使用，不更占冗兵。既沿邊入中有數，必自那移軍馬入次邊及近襄州軍駐劄。其四路經畧計置判官便當知州差遣，與本路經畧使及知州

軍等如能依此減省人中萬數，及圖回財用不致虧誤，即加獎擢。此軍國之大計，乞聖慈留意。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四年五月 癸巳，上與王安石論庸調法，善之。安石曰：此法近於井田，後世立事粗得先王遺意，則無不善。今亦無不可爲者，顧難以速成爾。上問其故，安石對曰：今百姓占田，或連阡陌，顧不可奪之，使如租庸調法，授田有限。然世主誠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謂害者制法，而加於兼井之人，則人自不敢保過限之田；以其所謂利者制法，而加於力耕之人，則人自勤於耕。而授田不敢過限。然此須漸乃能成法。夫人主誠能知利害之權，因以好惡加之，則好所何患人之不從，所惡何患人之不避？然利害之情難識，非學問不足以盡之。流俗之人罕能學問，故多不識利害之情，而於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爲異論。若人主無道以揆之，則必爲異議衆多所奪，雖有善法，何由而立哉？此已上未見《日錄》所載，今因安石論三不樂，《日錄》在五月癸巳附見。

上曰：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對曰：今義勇、土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未有租庸調法，亦可爲。第義勇以良民爲之，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涅其手背，人不樂一也；教閱靡費，人不樂二也；又使運糧，人不樂三也。近更驅之就敵，橫被殺戮，尤使人憚爲之。

馮京曰：義勇近亦有以挽強得試推恩者。安石曰：挽強以力有分限，苟力不足，則自絕於進取矣。是朝廷有推恩之濫，而初非勸獎使人趨武事也。今措置義勇，皆當及此，使害在於不爲義勇，而利在於爲義勇，人以得籍名於義勇爲幸。至於以武藝推恩，隨人材之高下，使咸有幸得之心，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也。臣願擇其鄉閭豪傑爲之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爲宿衛，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況此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爲之。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尚可爲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足此輩？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上極以爲然。此據《兵志》第二卷，以爲保甲事，但自今皆倒置以下至衆技可成也，《日錄》係之四年五月九日。又上曰：府兵與租庸調云云至當以禮義獎養，已附三年閏十一月十九日。又

臣願擇其鄉閭云云上以爲然，亦已附閏十一月十九日；惟上嘗論租庸調法至何由而立哉，未有所附，今即附此年五月九日，餘並兩存之，蓋安石欲變宿衛法，其言不一而足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神宗熙寧四年六月 楊繪又言：

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臣願獻其否以成其可，去其害以成其利。假如民田有多至百頃者，少至三頃者，皆爲第一等，百頃之與三頃，已三十倍矣，而役則同焉。今若均出錢以雇役，則百頃者其出錢必三十倍於三頃者矣，況永無影射之訟乎！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難得錢，一也；近邊州軍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典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

且農民惟知種田爾，而錢非出於田者也，民寧出力而憚出錢者，錢所無也。今乃歲限其出錢之數，苟遇豐歲，雖獲多而賤賣猶未足輸官也；凶年穀雖貴，而所收者少，食尚不足，若之何得錢以輸官？又況天下州郡，患錢少者衆矣，而必責民納錢，可乎？行之三數年，此弊愈見矣。其說一也。唐李元平守汝州，始至，募人築郭浚隄，李希烈陰使亡命應募，凡內數百人，元平不悟，賊將李克誠以精騎薄城，募者內應，縛元平馳見希烈，此乃覆轍也。今若緣邊州軍不問土著，惟雇一切浮浪之人，萬一有間謀應募，或爲外夷所使，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潛爲內應，此豈得不慮哉？其說二也。天下之田，有一畝而稅錢數十者，有一畝而稅數錢者，有善田而稅輕者，有惡田而稅重者，今若盡以稅錢爲等第，得無優者轉優而苦者彌苦乎？其說三也。人所以畏爲耆長者，爲有不獲賊之刑也，誰肯冒刑而就雇乎？若未有賊限則爲之，或有賊限則逃，又招之則又然，事若何而轉乎？其說四也。且如倉庫多至數萬石，軍資多至百千萬緡，而使受雇浮浪之人爲之，官司無由察實，有侵盜事急則逃闕，誤支給，隱匿文帳，然後沒納抵當，捕繫保任，則罪人已去而平民被害。其說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仍乞誠勵司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提舉司毋得多取於民以自爲功，如此則誰復妄議！

綜述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拘催稅租敕令格申明》 敕

戶婚敕

諸稅租，州輒差官吏下縣催督，若縣未入未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下鄉者，並杖一百。

諸應納畸零殘欠稅租，逐料起催前，不行點檢保明申州者，官吏各杖一百。

諸令、佐催理稅租輒自下鄉，若抑令人戶結甲者，各杖八十，致公吏人因而乞取，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與同罪。即將帶停僭公、吏人下鄉者，徒二年。

諸稅租起催前應給納數單子而不實不盡者，杖一百，點對官失點檢，減一等。

諸人戶應輸納有期限而官司輒促其常限者，徒一年，因致逃亡者，加一等。

賦役令

諸稅租法，提點刑獄司同。監司於催科前知州、通判，責令、丞舉行，依限催納。俟限滿察其勤惰以優劣申監司，足而不擾爲優，省額足而簿內有欠者非，有欠最多者爲劣。下條准此。類聚同行審察，歲取一二處保明以聞。

諸知州罷任，監司考察任內催科稅租勤惰，限次年正月終以優劣保明以聞。有故未奏，聽展限一月，在任不及半年不考。

諸災傷倚閣稅租者，至豐熟日，隨夏秋每料催納二分，各以本戶本科所闕正稅分數爲率。願併納者聽。其料數未足，又遇災傷者，權停催理。

諸人戶開耕畝地種成苗稼者，令、佐親詣驗實，標立頃畝四至，取鄉例立定稅租，以五分爲額，仍免四料催科。

諸田應起納稅租及免催科料次者，各以授田月爲限，陸田在三月終，水田在四月終以前者，自當年秋料爲始；在九月終以前者，自次年夏料爲始。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閏者，晚輸，早畢各上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為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輪知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縣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子，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村，案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減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以有力為孤貧者，已納稅租沒官，積年雖多，理五年止。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州選本縣官一員拘催。

雜格

諸州催納二稅日限

夏稅：
開封府、京東路州軍。

京西河南淮寧穎昌府、鄭汝孟滑等州。
淮南宿亳蘄海通州、漣水軍。

河北大名開德信德府、恩冀博濱棣懷衛洛磁相濟等州。
陝西京兆鳳翔河中府、陝同華秦隴耀丹環鳳號解等州、保安軍。

河東隆德府、澤遼絳州、威勝軍。
荆湖北路荊門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日，盡八月終。

江南兩浙福建廣南東西荆湖南路川西路、江陵府、鄂岳澧歸辰峽州、常德府、淮南無為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日，盡八月十五日。

河北真定中山慶源府、雄霸瀛莫滄德祈保深等州、乾寧廣信安肅永靜信安保定永寧等軍。

河東平陽府、慈隰等州、平定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十五日，盡九月五日

京西襄陽順昌府、鄧唐隨金房蔡郢均等州、信陽、光化軍。
荆湖北路德安府、復州、漢陽軍。

陝西商州。

淮南壽春安慶府、廬滁和濠泗揚楚泰光黃真等州、高郵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一日，盡八月十五日。

河東太原府、汾嵐憲麟府忻代石州、寧化岢嵐火山保德等軍、交城監。

河北順安軍。

右以上並起五月二十五日，盡九月十五日。

陝西慶陽府、原州起五月二十五日，盡九月十日。

延安府、汾寧涇渭階州起六月一日，盡九月十五日。

成州起五月三十日，盡九月十五日。

坊、鄜州起六月十五日，盡九月終。

秋稅：
福建路州軍起十月十一日，盡次年正月三十日。

浙江、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起十月一日，盡次年二月十五日。

三京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川峽路州軍並起九月一日，盡次年正月十五日。

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州軍等夏秋稅，如支撥在邊上及三百里以外州軍，送納者元限外，更展十五日。二稅起催納畢，限內遇閏者，前後展縮各半月，其日限除依前項外，下項州軍更與展限，在京委開封府，諸路委轉運司逐料先期檢舉施行。

淮南路夏稅起五月十五日，盡八月終；秋稅起九月十五日，盡次年正月終。

利州路夏秋各展限十日。

慶陽延安府、環原鄜寧涇渭鄜州、保安軍夏秋各展限一月，熙河洮岷州、通遠軍依慶陽府例。登、萊州夏秋各展限半月。

申明

隨敕申明

戶婚

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敕：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李椿奏，人戶請佃沒官戶絕田產，既召人承買訖，即是民田，起理二稅，輸納沒錢又當差沒，所有元佃租米自合蠲除。奉聖旨：依。餘路依此。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敕：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間曠曉確之地，能施工用力，開墾成田園，或未能自陳起立稅租，為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內元業等則起立稅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種法奪而予人。

旁照法

名例申明

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敕：岷州改爲西和州，及階、成、西、和、鳳州並屬利州路。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受納稅租敕令格式申明》 敕

戶婚敕

諸納稅稅輒法外增數者，一升、一束以上加本罪一等，輒他用者，又加一等。盜用，以自盜論，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納數外輒收羨餘者，杖八十。

諸抑令人戶賣耕牛或耕稼之具納稅租，及令公人代輸者，杖一百。

諸應合鈔送納畸零稅租，不逐戶印給已納憑由者，杖一百，公吏乞覓，計贓以枉法論。

諸銷稅租簿，吏人書手受縣鈔或取到監住鈔而不即時勾銷致毀失者，雖會恩仍勒停。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租預買綱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簿朱銷者，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賣戶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綱絹錢物同。徒一年。若公吏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五十四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戶越訴。

厩庫敕

諸受納稅草輒於耗外令人戶輸納者，杖八十，許人告。

諸官司田宅課稅輒令公人代納者，杖八十。

諸倉庫受納鄉村人戶錢物，監專無故留滯納人經宿者，徒二年。

令

倉庫令

諸受納稅租，一斛加一升，舊例不加處依舊。蒿草十束加一束爲耗。支盡有欠者，聽耗內除二分。即折變爲見錢者，其耗不計。

諸受納苗米輒將帶人從入倉，許人戶越訴。

諸正稅絲綿收官耗及稱耗共一分，舊不收者仍舊。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處者，許就本州

縣納，和預買物帛准此。其應納地里脚錢者，別曆收支，官司遇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並知情干繫人運赴應納處。

諸應輸布帛、綾羅之類同。綱戶，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印記。若充上供者，本州書受納監專姓名，和買物仍注買時年月。知、通審驗起發。如及省樣，不得非理退換。

諸受納官物團印、倉庫各別爲樣。長印、梢印、州縣長官監造，起納日以印樣繳送銷簿官司，對鈔比驗，至納畢，長官監毀印。公吏於鈔內輒置私記，謂人門私勘同之類。阻節受乞錢物者，許人戶越訴。

諸輸官物用鈔四：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官輸者，具官鈔。監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每鈔用長印日，印其扣頭，並縣、戶、官、鈔，各監官親用團印。總納五萬石匹縣戶，官鈔仍各用銅朱記。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爲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並畸零殘欠，畫一朱書，限三十日，二萬戶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諸合納稅租及合置因借與公吏而所借公吏逃亡追理不足者，於元借人

戶名下理納。

諸應納畸零殘欠稅租，於省限滿次日別錄數，委官拘催，如納到限一日於所錄數內銷鑿印簿，先送州磨勘，候發回，限三日以簿對數朱銷。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閏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為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輪知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不得以一色分折諸物，及令一戶兩處輸納。

諸災傷有放免不盡稅租而難得本色者，縣申州相度，以納月中價納錢，仍申轉運司。

諸應帶納積欠稅租而災傷人戶願納價錢者，聽。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納。人糧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產小麥處，准許以粳米折。其雜色田不收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並殘零二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價並折納法榜示，物帛，謂穀及絹、絹、絲、綿、綾、羅、縵、布。聽人戶情願折納。價有增減，隨時增減。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人戶稅租應付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納實費腳錢。即艱於輸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司，無妨關，聽從民便。

諸稅租，本戶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願與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錢不及百亦聽合鈔送納。當官銷簿，各給已納憑由。如違，許經監司陳訴。

諸人戶納布帛者，官司不得輒增端匹尺數以收羨餘。
諸受納人戶二稅等，每貫、石、匹、兩各收勘合朱墨錢二十文足，不成貫、匹、兩者，收一十五文。委提點刑獄司責通判拘收，於總制錢帳內令項聲說，每季起發。其錢不成百，米麥不成斗，綱絹不成尺，絲綿不成兩，並免納。

諸受納稅租，所屬起催前期具輸納條件，榜倉庫、縣門，其文帳、鈔旁，須錢成文，穀成升，金銀成錢，布帛成尺，絲綿成兩，柴蒿成束。

諸稅租，擇近便處令下戶輸納。

諸寺觀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田產不得免稅租，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州起納夏稅、秋稅，每月具完元額、已納、見欠名數申尚書。

鄉例增立水田稅額。

諸已業田已有稅額而後加墾闢若栽植桑柘者，不在增稅之限。

職制令

諸州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受納二稅官，轉運司委知、通，前期於本州縣官內公選差訖申本司檢察。被差官專一受納，不得干預他事。本州納者，即於倚郭縣官內選差，不得差外縣官，專典止聽本州差。

諸納止受苗米官，不得差知縣，其被差官亦不得兼管和糴。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如違，具申尚書省。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受納稅草於耗外輸納者：一束，錢五貫；五束，錢一十貫。每九束加五貫，至五十貫止。

式

賦役式

輸納稅租鈔

某縣某鄉某村某色戶

某人姓名，送納某年夏或秋某色稅或租物若干，目下不得空字，有空紙者用墨勾抹。若干納本色，有合零就整數者，仍開析，下准此。若干折某色，若干耗，有倉省及官稱耗者，各別具數總計。

右件如前。

年月 日鈔

縣鈔餘鈔准此。

人戶納稅租鈔用此式，若稅租折變一色願合為一鈔者，具列所科名件

及稅錢都數。其畸零之

物，衆戶願共姓名合鈔送納者，仍都計戶及物數。鄉縣及物色別者，不得合鈔。

人戶納畸零稅租憑由

某縣受納場

今據某鄉某都人戶姓名若干人，幾月幾日合鈔送納今年夏或秋稅租畸零物帛之類共若干數，內集戶姓名納若干。

右除已常官銷簿訖，今出給納訖憑由，付某人收執照會。

年月 日給

申明

隨敕申明

戶婚

淳熙五年二月四日敕：丁稅許錢絹從便送納，與免諸色頭脚糜費。

淳熙六年三月四日敕：諸路州縣除折帛折變外，將上三等戶稅絹畸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戶不成端匹，稅絹每尺並一以一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覺察按劾。

厩庫

紹興五年九月三日敕：受納苗米所收水脚、市例、糜費等錢，每石不得過二百文省，如不及二百文處，依舊數收納。其自來不曾收納去處，即不得創行增納。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從便行使。

淳熙三年八月三日敕：州縣受納苗米，許從人戶從便赴州或縣倉輸納。近來州郡利於出剩，不問屬邑相去遠近，抑勒般米上州送納，顯屬騷擾。今並聽從便輸納，不得抑勒。如違，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

淳熙十一年六月一日敕：諸州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強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戶愈見困窮，官中既已買下退絹。多作畸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臺

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

淳熙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尚書省批狀：諸路州縣不得輒令巡檢就寨自行受納苗米，縣尉差人自催役錢。如有違戾，所差官吏及受差之官並從杖一百科斷。

詐僞

乾道四年五月五日敕：諸路監司、州縣守處，起解官錢及人戶應干輸納稅賦並諸色人、僧、道合納諸色官錢，以會子見錢對半送納，其會子並免收水脚、糜費、工墨錢，及不得巧作名目，抑令別納官錢。其間有些小損動，不礙貫百字號，亦仰交收，不得非理邀阻。

旁照法

賊盜敕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謂非除免者。三十五匹，絞。職制敕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四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配本城。

厩庫敕

諸輸官物鈔，監官不親用團印者，徒二年。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攬納稅租敕格》

戶婚敕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綢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杖六十，二十四匹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諸州縣係公人攬納稅租者，杖八十。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而受乞財物者，加受乞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二等坐之。正身知情，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止坐爲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納稅租受乞財物者，杖罪，錢五十貫。徒以上罪，錢一百貫。

旁照法
名例敕

諸罪應減等若坐之者，不在編配之例。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違欠稅租敕令格》

敕
戶婚敕

諸輸稅租違欠者，笞四十，遞年違欠及形勢戶杖六十，州縣職級、押錄並戶案吏人、鄉書手加三等。品官之家杖一百。

諸上三等戶及形勢之家，應輸稅租而出違省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申尚書省取旨。其未納之數，雖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

諸稅租未限滿，欠不及一分，縣吏人、書手、戶長笞四十，令、佐罰三十直；，手力依戶長法，具戶長至未限半欠及三分者准此。限滿有欠應科校，仍通計。一分，杖六十，令、佐罰六十直，州吏人笞四十，都孔目、副都孔目官笞二十，幕職官三十直，通判、知州二十直。每一二分各加二等，至三分罪止。州以所管縣通計分數。令、佐仍衝替，州縣吏人、書手勒停，都孔目、副都孔目官降一資。廂鎮催理者，依縣法。其拖欠或積欠者，拖欠，謂前官限外未納，積欠，謂倚閣應催者。餘條稱拖欠、積欠准此。兩科以上仍通計。再限滿不足，各依分數減一等，令、佐於未限半後替移。催納不及五分，及於未限內到任者，各准此。

令
職制令

諸稅租出違省限，及欠諸色官錢數多，州選奉縣官一員拘催。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其形勢戶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戶長之額，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朱書形勢字以別之。

田賦法制部·宋遼金元分部·綜述

諸稅租，形勢戶人中限全欠，或未限半限納未足，餘戶人中限半欠、全欠，未限半納不及九分，或限滿有欠，及遞年欠戶中限半納不及七分者，經災傷者，以放外分數為率。餘條稅租立分數准此。聽追戶頭或以次家人科校，品官之家追幹辦人，以上係佃戶納者，止追佃戶。並免關禁。即人未限而猶有欠或經科校者，聽差人催理。其遞年違欠戶，前起納三十日，具姓名及科校日限榜示。

諸稅租起輸納畢日限，每料，轉運司前期行下，依元限月日分三限，日數不等者，先從多，限內有闕者，晚輸，早畢各十五日。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外展三十日，所展月日亦通分為三限。餘應展限准此。起輸限內五日一次，州縣知州、通判，縣輪令、佐，詣倉點檢。

諸稅租拖欠積欠應催理者，正限外別限九十日。

諸夏秋稅租限滿科校者，並以應納物實值價與所納見錢袋計分數。

諸坊郭戶稅租，差手力催納，如人未限有欠，即申所屬官司。

格
賞格
命官

令、佐催納積欠或拖欠稅租，五千貫，陞半年名次；一萬貫，免試。

旁照法

名例敕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

諸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蔭減等之例。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閣免稅租敕令》

敕
戶婚敕

諸稅租應開閣減免除放而不為開閣減免除放，或令人代輸及非逃亡戶絕而不追究欠人理納，致戶長、手力代輸者，逃田稅役輒勒鄰保代輸同。各杖一百，一時指揮放免拖欠諸色寔名錢物，而官司輒復催理者，准此。計所納，贓重者坐贓論。即抑令人謂佃承實官田宅者，准此，並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諸擅倚閣稅租者，徒二年。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畫時倚閣者，官吏並徒二年。其被抑令償備者，

二五〇七

許經監司越訴。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戶令

諸稅租戶逃亡，廂耆鄰人即時申縣，次日具田宅四至、家業什物、林木苗稼申縣，縣錄狀並具本戶丁口及應輸納物數申州。

諸稅租戶逃亡，州縣各置籍，開具鄉村坊郭戶名、事因、年月、田產頃畝、應輸官物數，候歸請日銷注。已請縣籍注所經料次，依稅租法。其田宅標立四至，林木什物亦各注籍，勒廂耆鄰人守管，應收地利以時拘納。須願人收治者，以所收物依鄉原例准價充直。限滿不歸，合宅什物估賣入官。

諸逃戶，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親，兩戶以上相去遙遠及戶數衆多者，量展日限，共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田令

諸田因水發衝注塌壞，或因官司估廢不堪開修耕作，應開閣減免稅租者，許地主或業主申縣，五日內令、佐親詣，檢量頃畝，後有退復田堪耕種者，耆鄰限三十日申縣，依此檢量籍記，限一年歸業。黃河積水限二年，一發水限一年半。

賦役令

諸逃亡、死絕之戶，不待造簿，晝時倚閣。倚閣仍依開閣稅租遞申所屬法。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赦降稱放及倚閣殘欠稅租者，各不得過三分。

諸田宅以恩賜有專降指揮減免稅租而典賣遺屬戶絕者，依常稅法。不見元額者，取比鄰例，立訖申轉運司，保明申尚書戶部。即已典而復贖歸本戶者，還依減免法。

旁照法

名例敕

諸稱分者，以十分爲率。

敕

詐僞敕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謂以財產隱寄、或假借戶名，或詐稱官戶及立詭名挾戶之類。以違制論。如係州縣人吏、鄉書手各加二等，命官仍奏裁。未經減免者，各減三等，許人告。官戶隨轉官職任分立戶籍者，准此。即知情、受寄詐匿財產者，杖一百。正犯人未經減免者，亦減三等。

諸詐匿減免稅租者，謂如詐作逃亡及妄稱侵佔之類，詭詐行端皆是。下條准此。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論如迴避詐匿不輸律，許人告。

諸詐匿減免稅租而官司知情者，計一年虧官物數准枉法論，許人告。吏人貼司、鄉書手杖罪並勒停，流罪配本城。

諸以陸地開墾水田未成者，不得作隱匿稅租陳告。

令

賦役令

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而自首者，改正，其應輸之物追理價錢，積年深者，雖不自首，理十年止。詐匿減免稅租准此。

賞令

諸告獲詐匿減免稅租，不願給所告田產而願准價給錢者，聽。

賞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所告財產，已經減免，給五分；如告獲州縣人吏、鄉書手，並全給。未經減免，給三分之一。如告獲州縣人吏、鄉書手，給五分。

告獲詐匿減免稅租者，以所告田產，全給。未經減免者，給半。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稅租者，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旁照法

職制救

諸監臨主司受財，准枉法贓，五十四，命官奏裁，餘配本城。

稅租簿敕令格式

救

戶婚救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蹙零之數，縣申州，州中轉運司，本司類聚報尚書戶部而違限者，各杖八十。

諸縣解稅租簿赴州，而本州不依限印給者，杖一百，若因乞取而留滯者，加一等。受贓重者，自依本法。

諸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徒一年，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目前同舊簿並干照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縣。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戶長之類，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每名硃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縣歲造稅簿，正額外其人戶蹙零之稅，別總都數，縣於起納百日前限五日申州，州限十日申轉運司，本司類聚一路，限半月報尚書戶部。

諸縣置稅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時當官注之。逐戶之下結計見管數目，縣官垂脚押字。若創新立戶者，須聲說某年月日於某鄉里某人戶下置到田產立戶。其簿於縣令應置櫃收掌，三年一易。

諸稅租應割移併者，限當日以簿批注開收。簿不在縣，權別置簿，候到限次日當官盡數贖入。造新簿日，仍以印契、簿曆照對，舊無戶，立新戶，其鄉異者，不在割併之限。

諸稅租等第產業簿，以木長印每葉橫印。印訖，當職官躬臨毀之。

諸稅租簿，每三年別錄實行副本，保明送州，覆畢印縫，本州架閣。即有割移，別取狀連粘，季申，與實行簿同收。

諸夏秋稅增收錢物，謂正稅租額外分烟析生、典賣、割移之類合零就整者。並以實數每戶計之，仍總都數於簿頭別項為額，轉運司因巡歷點檢。如巡

歷不至者，委官分詣，歲一周遍。候納畢，本縣與正稅各具申州，州取受納倉庫曆尾截日實數，通比分數科校。

諸鄉書手於稅租簿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倉庫令

諸稅租簿紙以不係省頭子錢置，無或不足，支係省頭子或贓罰錢。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人吏、鄉書手輒將稅租簿歸私家者，錢五十貫。

式

賦役式

稅租等第產業簿長印

闊二寸，長五寸五分，具某年號吏人、貼司姓名，當職官書字。

夏秋稅租簿

某縣某鄉

某年夏或秋稅租：

元管戶若干，祖額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

依正稅開，下文准此。租課。依正稅開，下文租課准此。仍開具見管官田有無人請佃

都數。

新收戶若干，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

租課。

開閣減免：謂開破及倚閣若減額或免催科者，仍開析戶名、事因、年月、物

色、分數、料次，內免催科者，每經一科仍具銷注。

舊開閣減免，戶若干，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

物。租課。

新開閣減免依此開。

見納：正稅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

零就整若干。增收錢物。租課。

某人：謂見納或新收入戶單名，仍於逐色並紙末量留空紙，以待折變、割移。

正稅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

裸。餘戶依此開。

以上三十戶計。每三十戶依此計。

正稅某色若干，正若干，耗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合零就整，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課。

簿後年月、官吏繫書依常式。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稅租帳敕令式》

敕

戶婚敕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稅租帳違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敕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刺帳、單狀並納畢帳同。違限三十日，吏人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十日，各加一等。

詐偽敕

諸夏秋稅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稅者，徒二年，贓重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令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三本粘連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實畢，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架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畢具都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架閣，一本限六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申發稅租帳日限准此。

諸逃戶，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兩戶以上相去遙遠及戶數衆多者，量展日限，共不得過十日。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檢官被差起發、檢舉月日申。曾展日限者，仍開析事因。

賦役令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之限。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州保明繳申所屬監司，本司勘會行下訖，

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各限四十五日；刺帳、單狀同。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額帳，每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畢帳，並立項開說，逐縣通計一縣豐熟分數。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額帳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縣主客戶、丁。新收、開閣、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郭、鄉村主戶、丁各若干，客戶、丁各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內自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收、開閣，仍說事因。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閣。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稅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訖。

一新收：

田產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稅。餘依此。

一開閣：如係開閣前帳應管實催數，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佔去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坐錢數納處附帳。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稅。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謂前帳應管實催名數撮計逐色郝數，於此開。

逃移。將田土頃畝、每色稅租只各撮計都數，內未有稅租者，只開田土頃畝，及戶絕、職田拘佔並餘名目但係未請射者同。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戶姓名、年月、起納年分、料次。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

今帳實催。田若干。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餘依此。

鹽錢、屋稅、麩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開說錢物，並依稅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限一道，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正稅某色若干，雜錢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開每色計數，納畢帳准此。

一戶口、人丁：主戶若干，計若干丁。客戶若干，計若干丁。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頃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在管額帳內開說，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此項，仍各聲說所收事因。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依稅。

開閣檢放，謂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項，仍各聲說開閣事因、檢管姓名。內倚閣並見欠者，即具起納年分、料次。稅某色若干。餘色依此。租依稅。

一實納，其正、耗、出剩、蹙零送納去處，附某年某帳。稅某色若干，若干本色，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如粗細色或錢絹等折納，仍具則例收並價直。餘色依此。增收錢物。租依稅。

諸縣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一道，謹具申轉運司。

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實納，正稅某色若干，若干正，若干蹙零、耗剩，餘色並見錢依此。增收錢物。依正稅開，租課准此。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每項各開每色計數。減放，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一道，謹具申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租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租：

本州管若干縣。有無災傷，有，即逐縣具夏秋各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廢併，即具廢併。所屬新割隸者，具元隸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稅，開閣，麥若干，豌豆之類為一色，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餘物皆准此，以類計為一色。大麥若干，青稞之類同為一色。純、網、絹若干，綾、羅、紗、緞若干，絲、綿、錢若干，錢若干。實管。依開

不開具。

開具數，租及秋稅租准此。增收錢物。依稅開，下文租准此。租。秋稅，開閣，穀若干，糯穀、稻穀、粟、稗、黍、糜之類為一色，米、豆、汕、麻之類同為一色。麻皮之類估價併入前項。布若干，草若干，錢若干。實管。增收錢物。租。

某年，新收，並依稅色計。以下並開閣准此。析生歸業請佃等。以下項逃絕析外實收若干。分隸合併。具元隸縣分，不出州界不充數。增收錢物。開閣，分併入別州。興造除放。估廢之類除放者同為一項。逃絕。災傷減放。倚閣。具事因。展限。具事因。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夏稅，租並秋稅租並准此。麥若干，依稅色計數，若折變即以正稅，及納物以同色者，各估價計數立項，以所納物計為實收。餘物及租並秋稅並准此。增收錢物，租；秋稅，穀若干，增收錢物，租。

某縣。仿州式，災傷者，復秋各具分數。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本州下具。併廢去處。

某年應管，謂前一年。夏稅，開閣，麥，實管；秋稅，開閣，實管。

某年，新收，析生歸業請佃等。准州式。分隸合併。不出本路者不計。開閣，分併。不出本路者不計。

興造除放。逃絕。災傷。倚閣。展限。拖欠。實收，夏稅，租；秋稅，租。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無。新收支破並應在舊管收破並准此。

一新收。

一支破。開閣准此。

一應在。應管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單狀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單狀，其舊管並在某年租帳內開坐，今帳並無收破並應在官物。

右謹具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赦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奸細事或傳習妖教、托幻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赦

諸被差撲除蟲蝗於令有違者，杖一百，其檢覆逃亡無故違限，或不親檢視者，准此。

《宋》謝深甫等《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簿帳欺弊赦令格式》 赦

戶婚赦

諸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者，謂於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五百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於稅租簿脫誤者，結轉之類闕略不如令而無欺弊者同。杖八十，令、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發送鈔簿並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並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稅租簿有欺弊常職官失覺察法。

諸稅租，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敕

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帳受乞作弊，罪至徒者。不在案問減等之例，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戶數，先以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三萬戶以下，限九十日，每一萬戶加三十日，至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司覺察，別差官吏覆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舊簿並干照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縣。其形勢戶謂見充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手、保正、耆戶長之類，並品官之家非貧弱者。餘條稱形勢戶准此。每名硃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量責近限。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亦准此。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於畸零殘欠，畫一朱書，限三十日，二萬戶以上，限五十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听欠戶名，責狀二本，一留縣催納，一隨簿送

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名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闕，差去替半年以上人。州承受縣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自承受月日為始，依元條驅磨結絕了當，不得交與後官。

吏卒令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為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劾者免試。□□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一百貫，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二百貫，減磨勘一年。

諸色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杖罪，錢一十貫；徒一年，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流二千里，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計所直數多者准數倍給。三百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租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全給，罪至徒，仍轉一資。

式

賞式